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已建

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的实际情况，未来仍需按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的执行，强化执行效果的监督与检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1年度，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六、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黎 明]

年 月 日